

香港浸信會聯會

資助植堂植群基金

(Church Planting Financial Aid Fund)

章 程

前言：

香港浸信會聯會（下稱「本會」）為達致使更多人歸主的目標，推動及支持各種向香港眾多非信徒傳福音的方法，其中有效的策略為開設新基址（簡稱「植堂」）及在原堂址開拓新群體（簡稱「植群」）。

自2003年起，本會開設了「資助植堂植群基金」（下稱「基金」），目的是支援有需要的成員教會，特別是中、小型教會開辦新基址及／或在原堂址開拓新群體，使之能肩負植堂、植群之使命。為此，這項基金資助的範圍包括支援成員教會開設新基址（可由一間或多間教會作為基址的母會）及津助成員教會聘請專職同工，給予新群體的初信新葡有更到位的牧養。

1. 基金包括三大資助方式：

- （一）「新開基址免息貸款」Church Planting Interest-free Loan【本章程第(一)部分】
- （二）「新基址運作津貼」New Chapel Operation Subsidy【本章程第(二)部分】
- （三）「開拓新群體運作津貼」New People Group Operation Subsidy【本章程第(三)部分】

備注：每間教會同期只可申請或享用上述其中一項資助方式。

2. 基金來源：

- 2.1 由本會提供，包括可從經常費或籌款活動中調撥。
- 2.2 受惠教會的借貸還款。
- 2.3 向各教會、機構及個別信徒募捐。

呼籲：鼓勵受惠教會以奉獻回饋，並推動信徒為此基金作特別奉獻，使此基金來源持續增長和擴大，以致造福更多教會。

3. 申請流程及須知：

- 3.1 本會成員教會可來函申請，申請時需一併附上植堂（開設基址）或植群計劃書。
 - 3.2 計劃書內容須包括：
 - (1) 預算草案。
 - (2) 派遣負責新基址或開拓新群體之領袖，及核心小組成員的招募，並為兩者提供之訓練資源。
 - (3) 按考慮的基址地點或擬開展的新群體，列出相關的資料介紹及人口情況。
 - (4) 為考慮的基址地點提供之外展工作計劃及佈道策略。〔只適用於「新開基址免息貸款」或「新基址運作津貼」之申請〕
 - (5) 為擬開展的新群體事工訂定行動計劃，說明外展工作及達成目標之策略方案。〔只適用於「開拓新群體運作津貼」之申請〕
- 備註：在接受資助期間，申請教會如需因發展情況而修改原初的計劃書，須預早徵得本會同意。
- 3.3 審查申請及監察工作由本會傳道部植堂植群組（不少於 5 位成員）跟進。
 - 3.4 本會只考慮接納財力不足之教會申請，鼓勵母會承擔部份經費，並差派有負擔的領袖或同工參與開荒或拓展新事工的工作；若母會有能力承擔開新基址或新群體之運作經費，例如母會累積盈餘超過申請款項，則該教會之貸款或津貼申請將有可能不獲審批。
 - 3.5 經植堂植群組審查、訪談和了解後，將為合資格之申請草擬貸款或津助方案，交本會傳道部審議，最終由常務委員會及理事會批核。
 - 3.6 獲審批的教會須與本會簽定貸款或津助計劃之協議書。
 - 3.7 獲審批教會須按時向本會提交報告。
 - 3.8 基金之支付及簿記由本會辦事處跟進。

4. 章程修訂：

- 4.1 此章程如有未盡之處，得透過本會傳道部進行修訂草擬，再提請理事會通過。

第一版：2003 年 11 月 4 日理事會通過

第二版：2013 年 2 月 5 日理事會通過

第三版：2017 年 1 月 17 日理事會通過

最新修訂版：2026 年 10 月 6 日理事會通過

(一) 新開基址免息貸款 (Church Planting Interest-free Loan)

1. **貸款目的：**優先考慮貸款予在植堂策略區域內（見附件一）開辦新基址的教會。
2. **貸款用途：**
 - 2.1 購買適合崇拜聚會之場地作為新基址或辦公室；及 / 或
 - 2.2 新裝修適當場地以供崇拜聚會和添置設備。
3. **貸款準則：**
 - 3.1 貸款總額上限為港幣50萬元；
 - 3.2 亦需根據申請教會其新基址所需的實際費用給予最高三分之二的貸款；
 - 3.3 貸款用途必須與本章程所定出之目的相符。如有不符合，本會將有權要求申請教會即時退還借貸款項，並繳付借貸總額之10%作為行政費用。
 - 3.4 同一基址只能獲一次借貸，即使在還清款項後亦不可再作申請。
4. **貸款條件：**
 - 4.1 選址區域：優先考慮開設在植堂策略區域內（見附件一）。
 - 4.2 在申請貸款時，新基址在新地方聚會不超過三年。此外，新基址必須朝著自立成為教會之目標邁進。
 - 4.3 聚會場地要求：新基址面積至少可容納50名會眾，並位於適當地點。
5. **還款安排：**
 - 5.1 貸款為購買開設新基址或辦公室之用途：申請教會必須在收到借款一年後開始還款，於往後的五年內全數歸還。每期還款額將由本會與申請教會商討訂定，並需由本會代表及申請教會代表簽定相關還款協議。
 - 5.2 貸款為新裝修基址和添置設備之用途：申請教會必須在收到借款後六個月開始還款，於往後的三年內全數歸還。每期還款額將由本會與申請教會商討訂定，並需由本會代表及申請教會代表簽定相關還款協議。
6. **未能按時還款之處理：**
 - 6.1 還款期滿後三十天內仍未還款，第一次過期還款將在其過期還款額上加1%的年息，由過期還款時起計，作本會行政費用（即撥入經常費）；往後每延遲一次還款，便每次再額外多加1%的年息，依此類推，直至加至與當期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的樓宇按揭貸款年息同一水平為止。在特殊情況下，本會可考慮酌情豁免此項收費。
 - 6.2 申請教會如欲申請延期還款，則須在最後還款期結束前一年以書面申請；並由本會決定批准與否，以兩年為限。

(二) 新基址運作津貼 (New Chapel Operation Subsidy)

1. **津貼目的：**優先考慮在策略區域內（見附件一）開設新基址之運作費。
2. **津貼用途：**
 - 2.1 資助基址同工之薪金；
 - 2.2 聚會場所或辦公室之租金及 / 或水電費用。
3. **津貼準則：**
 - 3.1 經本會審批後，合資格的教會將可獲發連續三年資助：第一年每月獲發放不多於港幣8,000元，第二年每月不多於港幣6,500元，及第三年每月不多於港幣5,000元。
 - 3.2 同一基址只能獲受理一次津貼申請。
4. **獲批條件：**
 - 4.1 選址區域：優先考慮開設在植堂策略區域內（見附件一）。
 - 4.2 在申請時，新基址開始崇拜至申請津貼日期不超過三年。此外，新基址必須朝著自立成為教會之目標邁進。
 - 4.3 聚會場地要求：新基址面積至少可容納50名會眾，並位於適當地點。
5. **獲批後之承諾：**
 - 5.1 在接受津貼期間，必須定期呈交報告（獲批時將訂定提交報告之期限），內容包括：
 - 5.1.1 定期每六個月內呈交以下資料：
 - (1) 恆常聚會的性質、次數及每週平均出席人數；
 - (2) 所有特別活動或聚會的出席人數及其果效；
 - (3) 最近三個月的財政報告；
 - 5.1.2 每年呈交以下資料：
 - (1) 基址會友人數（包括受浸和轉會）；
 - (2) 執行計劃之成效。
 - 5.2 如新基址同工有人事變動，需盡快通知本會。
6. **終止津貼之因素：**
 - 6.1 在以下情況出現時，將會暫時或永久終止津貼：
 - 6.1.1 申請教會提出終止津貼。
 - 6.1.2 基址若已可以自供自給或母會有更大財務承擔，則可終止津貼。
 - 6.1.3 基址暫停每週聚會或終止運作。
 - 6.1.4 未按呈交之計劃書使用津貼。
 - 6.1.5 未有按時提交報告。
 - 6.2 被終止之津貼若獲恢復，將自中斷處接續發放。

(三) 開拓新群體運作津貼 (New People Group Operation Subsidy)

1. **津貼目的：**鼓勵及資助教會對策略目標群體（見附件一）開展的新事工。
2. **津貼用途：**只用作新群體事工的額外人事開支。
3. **津貼準則：**
 - 3.1 此津貼總金額以額外人事開支的50%為上限。
 - 3.2 申請教會將可獲發連續三年資助：第一年每月獲發放不多於港幣8,000元，第二年每月不多於港幣6,500元，及第三年每月不多於港幣5,000元。
 - 3.3 申請教會同期只能獲一次津貼。
4. **獲批條件：**申請教會開展的新群體事工須為本會指定的策略目標群體（見附件一）。
5. **獲批後之承諾：**
 - 5.1 在接受津貼期間，必須定期呈交報告（獲批時將訂定提交報告之限期），內容包括：
 - 5.1.1 定期每六個月內呈交以下資料：
 - (1) 恆常聚會的性質、次數及每週平均出席人數；
 - (2) 所有特別活動或聚會的出席人數及其果效；
 - (3) 最近三個月的財政報告；
 - 5.1.2 每年呈交以下資料：
 - (1) 新群體會友人數（包括受浸和轉會）；
 - (2) 每年呈交執行計劃之成效。
 - 5.2 如新群體事工有人事變動，需盡快通知本會。
6. **終止津貼之因素：**
 - 6.1 在以下情況出現時，將會暫時或永遠終止津貼
 - 6.1.1 申請教會提出終止津貼。
 - 6.1.2 申請教會對此項事工有更大財務承擔，則可終止津貼。
 - 6.1.3 新群體暫停每週聚會或終止運作。
 - 6.1.4 未按呈交之計劃書使用津貼。
 - 6.1.5 未有按時提交報告
 - 6.2 被終止之津貼若獲恢復，將自中斷處接續發放。

香港浸信會聯會「資助植堂植群基金」章程(附件一)

此內容將由本會傳道部適時作出更新

1. 植堂策略區域：

- 1.1 北部都會區：古洞北、粉嶺北、新田、落馬洲... ..
- 1.2 大嶼山，南丫島
- 1.3 青衣

2. 植群策略目標群體：

- 2.1 華語群體
- 2.2 本港新移居群體
- 2.3 非華裔群體